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蔡雪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利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

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

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2日